**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2号**

时间：2013-12-04 来源：

当事人：吕雪君，女，1984年2月出生。

李兵，男，1983年1月出生，系吕雪君的配偶。

根据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雪君、李兵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吕雪君、李兵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吕雪君、李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2012年，泰国英泰科技（Intech Thai Technology）两合公司（以下简称英泰公司）的陈某元拟采购平板电脑提供给泰国的私立学校，由该公司陈某负责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31）谈判协商有关购买平板电脑的合作事宜。2012年10月14、15日，英唐智控的秦某赴泰国与陈某、陈某元等就平板电脑的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条件等进行初步沟通，并达成了初步合意；10月15日至24日期间，英唐智控的江某等人准备CCIC-SET国际认证申请表、合作协议样本、订单等材料；10月24日，秦某和江某抵达曼谷，进一步了解英泰公司及订单的有关情况并进行谈判；10月29日，秦某和陈某元在曼谷分别代表英唐智控间接全资控股的英唐（香港）有限公司和英泰公司签署《“泰国教育平板”合作协议》，约定向英泰公司提供两种平板电脑型号共计75万台（以下简称英泰订单）；10月30日，英唐智控股票停牌；11月1日，英唐智控就英泰订单事项发布《关于与Intech ThaiTechnology有限合伙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英泰订单合作协议项下定货产品的总价值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2亿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47,157.77万元的89.06%。英唐智控公告该订单预计净收益率为5%左右，据此计算该合作协议可能给公司带来约2,100万元的净收益，为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2046.99万元的1.03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1年8月9日）第一条，英泰订单事项是英唐智控应予披露的重大合同，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英泰订单的信息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10月14日至2012年10月29日。

**二、吕雪君、李兵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情况**

英泰公司的陈某通过吕雪君为其寻找符合要求的平板电脑生产厂商。李兵是吕雪君的配偶。

吕雪君、李兵均直接参与了上述为英唐智控介绍英泰订单的过程，并在此期间了解到了英泰订单内幕信息。2012年10月18日17时19分，江某向吕雪君电子邮箱发送了英泰订单产品的CCIC-SET国际认证申请表，请吕雪君问陈某是否有问题；当日18时50分，吕雪君回复了江某并提出了修改意见；2012年10月21日23时32分、23时56分及10月22日9时46分，江某向吕雪君电子邮箱发送了英泰订单合作协议文本、具体订单（PI）等资料；10月22日14时20分、17时36分，吕雪君和李兵在看过江某的电子邮件内容后回复了江某，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核实，上述江某向吕雪君发送的英泰订单合作协议文本与英唐智控提供的最终签署协议文本内容基本一致，包含有产品订购数量、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吕雪君、李兵均承认，自己在吕雪君证券账户10月25日交易英唐智控股票时已知悉英唐智控要跟英泰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综上情况，认定吕雪君不晚于2012年10月18日知悉英泰订单事项，不晚于10月22日看到英泰订单合作协议文本，李兵在吕雪君证券账户2012年10月25日交易英唐智控股票时已知悉英泰订单内幕信息，吕雪君、李兵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吕雪君证券账户交易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况**

平安证券深圳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营业部吕雪君账户于2011年10月17日开户，资金账户3016XXXX7683，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3XXXX040、上海股东账户A24XXXX514，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平安银行6222XXXXXXXX9870。

吕雪君证券账户于2012年8月至9月期间没有交易英唐智控股票的记录。10月10日至12日期间，该账户委托下单买入英唐智控股票2,100股，因该三天英唐智控股票开盘即涨停无法成交。10月15日，该账户委托下单买入英唐智控股票2,200股，16日委托下单买入200股，均已成交，买入清算金额为38,718.36元（包含交易费用）。10月25日，该账户委托下单买入英唐智控股票合计7,000股，均已成交，买入清算金额为110,006.95元（包含交易费用）；2013年1月15日、28日及29日，该账户卖出所持9,400股英唐智控股票，卖出清算金额为152,865.69元（扣除交易费用）。

经核实，以上涉案交易下单电脑MAC地址与吕雪君、李兵家中手提电脑的MAC地址相同，各笔涉案交易的资金均为吕雪君个人资金。

吕雪君证券账户2012年10月25日买入英唐智控股票的交易（以下简称10月25日交易）有以下特点：（1）买入金额明显放大，吕雪君证券账户开户以来至调查时，除2012年10月25日买入英唐智控股票清算金额为110,006.95元外，单日买入同一只股票的金额均不超过30,000元；（2）转入资金数额明显放大，吕雪君证券账户开户以来至调查时，除2012年10月25日银证转入110,000元外，其单日银证转入金额最高为30,000元，且银证转入次数总共仅9笔；（3）转入资金与买入股票的数额及时间相吻合，吕雪君中国银行账户于10月25日收到一笔折合人民币104,972.88元的欧元结汇款，当日即从该中行账户转入第三方存管账户110,000元，并于当日用于买入英唐智控股票，清算金额为110,006.95元，而在该笔银证转入之前，吕雪君资金账户余额为1300余元，资金转入的目的性较明显。

吕雪君、李兵在询问笔录中称，吕雪君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是吕雪君本人，账户资金也为吕雪君个人所有，吕雪君忙的时候李兵会根据吕雪君的操作意见帮吕雪君操作她的证券账户；上述各笔涉案交易均由李兵通过家里的手提电脑操作下单，10月25日交易系根据吕雪君的意见操作的。吕雪君和李兵系夫妻关系，共同参与了为英唐智控介绍英泰订单的过程，知悉有关英泰订单的内幕信息，对于该内幕信息和有关涉案交易活动具有相当程度的认知，应认定吕雪君与李兵为上述涉案交易的共同行为人。鉴于吕雪君不晚于2012年10月18日知悉英泰订单事项，李兵亦承认其在10月25日交易时已知悉英泰订单事项，结合上述交易特征，认定吕雪君证券账户2012年10月25日买入英唐智控股票的交易构成内幕交易，获利3083.26元（扣除交易费用）。吕雪君、李兵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英泰订单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7,000股英唐智控股票，共同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吕雪君、李兵在其申辩材料中表示，两人购买公司股票并非内幕交易：一是10月25日交易是在英泰订单合作协议正式签订之前进行的，两人均参与了协议的签订，但只是参与一些协议条款的审阅和建议，具体的签订日期、协议最终版本和公司股票何时停牌两人均不知晓。二是两人购买公司股票完全是考虑公司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并非针对内幕信息，10月25日交易系因收到国外汇款、账户有了资金才去购买，并非刻意为购买而筹集资金，且该日股票价格较前几日有所下跌，两人买入后并未急于卖出。三是两人对内幕交易并无了解，如果知道会涉嫌内幕交易，不会买入公司股票。

经复核，2012年10月21日江某向吕雪君电子邮箱发送的英泰订单合作协议文本，与英唐智控提供的最终签署协议文本内容基本一致。由于此前合作双方已达成初步合意，考虑到当事人参与英泰订单事项的程度并结合其询问笔录，两人对在此期间所知悉信息的性质，特别是有关信息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应有认知。当事人辩称自己不知道协议签订日期、最终版本和股票停牌日期，不能排除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知悉内幕信息。据此，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吕雪君为泰国客户寻找平板电脑厂商，自2012年8月开始接触英唐智控，其证券账户于10月开始交易英唐智控股票，当事人辩称因看好公司发展趋势而买入公司股票，与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不矛盾。经查，10月25日交易的买入资金确系主要来自吕雪君银行账户当日收到的一笔欧元结汇款，但该事实与该交易行为的主观意图无关；刻意筹集资金买入股票或短期内买入卖出股票并非内幕交易必然具有的特征，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能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的主观意思。当事人所称在涉案股票价格下跌时买入，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矛盾，且英唐智控股价除10月15日经连续三天涨停后有所回调外，至10月25日未出现较大的跌幅。此外，当事人有关其对内幕交易不了解的辩解，不能排除其行为的违法性。由于当事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结合10月25日交易在买入金额、资金划转等方面的异常特征以及与涉案内幕信息的吻合性，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上述相关申辩意见。

综上，吕雪君、李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吕雪君、李兵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是该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吕雪君、李兵共处以三万元罚款。

吕雪君、李兵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3年10月28日